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C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192202507280215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抵达预定目的地后，被保险人通过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承运的随行托运行李（见释义）送抵时间晚于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且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抵达预定目的地之时起计算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小时数或天数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标准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旅行行李延误保险金额为限。延误未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小时数或天数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如果因相同的原因或同一个责任方，使得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及保险人承保的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项下可同时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将按照赔偿金额较高者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下述情形下被保险人的随行托运行李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发生保险事故当次旅行的随行托运行李；
- (二) 在投保人投保时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旅行目的地、出发地或途径地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
- (三)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隔离、检验、扣留、销毁或没收；
- (四) 被保险人将随行托运行李留置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五) 被保险人的随行托运行李中含有法律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运输规定禁止托运的物品；
- (六)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 (七)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乘手续和行李托运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从而导致随行托运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取得随行托运行李延误时长及原因的书

面证明；

(九) 随行托运行李的延误时间未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小时数或天数。

第四条 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非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为准。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或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若需要）；

(五)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代理人所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原因以及延误时间等信息；

(六)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

(七) 托运行李的凭证；

(八) 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九)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凡由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主保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终止：

(1) 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所列其他情形而终止。

第七条 释义

1.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有固定班次的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航班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时，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公共交通工具。

2. **随行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任何商业货物**。本附加合同中所称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本页结束）